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8389D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2	0	4	0	5	
校址	27048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		電話	03-995-1661#320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savs.ilc.edu.tw/home		傳真	03-995-4212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術科測驗	五人制足球		五人制足球	0	0	8				
	籃球		籃球	0	0	16				
	柔道		柔道	0	0	5				
	角力		角力	0	0	4				
			合計	33						
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五人制足球	籃球	柔道	角力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操場	活動中心2F	柔道教室	角力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體能測驗 (30%) (一)折返跑(10%) (二)800M 中距離 測驗(20%) 二、專長項目 (70%)： (一)S型盤球 (20%) (二)傳球/射門 (20%)。 (三)分組實戰 (30%)。	一、一分鐘基本 投籃(25%) 二、一分鐘基本 上籃(25%) 三、全場五對五 實戰測驗 (50%)	一、100M 速度測 驗(25%) 二、800M 中距離 測驗(25%) 三、肌力、肌耐 力測驗(50%)	一、100M 速度測 驗(25%) 二、800M 中距離 測驗(25%) 三、肌力、肌耐 力測驗(50%)	一、體能測驗(30 %) (一)1分鐘仰臥起 坐(10%) (二)九公尺折返跑 (10%) (三)引體向上(10 %) 二、專長項目(70 %) (一)角力立姿摔法 (20%) (二)角力地板動作 (20%) (三)攻防測試(30 %)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
錄取方式	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(足球：二 => 一，籃球：三 => 一 => 二，柔道：三 => 二 => 一，角力：二 => 一)，各項目報考人數高於錄取人數								

	且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列為備取，依成績高低順序至多備取5人。		
	<p>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s://www.savs.ilc.edu.tw/home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(附件1)。 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<p>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		
備註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	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<p>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</p> <p>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<u>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</u>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 <p>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</p> <p>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20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</p>			

	<p>人)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</p> <p>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</p> <p>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</p> <p>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6.本簡章經<u>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</u>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
--	--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五人制足球 籃球 柔道 角力

編號：

姓名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<p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p> <p>【照片黏貼處】</p> <p>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p>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		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10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
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
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報考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

水產職業學校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
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
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
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		報名編號	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 體育班		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	申請人簽章		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		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</u>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期：115年7月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

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</u>					
考生簽章：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					
簽章2：					
日期：115年7月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**【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